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8-24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在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7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8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3人，沈才洪董事、杜坤伦独立董事、钱旭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沈才洪董事委托江域会董事、杜坤伦独立董事委托谭丽丽独立董事、钱旭董事委托刘淼董事代行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刘淼主持，部分监事及财务总监谢红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情况请参见同日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情况请参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一季报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更正并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情况请参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18 年一季报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和更正后的《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